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整，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5 號 5 樓台衡國際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。
- 二、會議主要內容：（一）報告事項：1.201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。2.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。3.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6 年度查核報告案。（二）承認事項：1.本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。2.本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案。3.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。4.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（三）討論事項：1.修訂本公司章程案。2.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。3.修正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(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)」案。4.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。5.預計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，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。
- 四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於受託代理人。
- 五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股東

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



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證		股東原留印鑑		2017 年度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□親自 □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：2017 年 6 月 16 日 10 時整 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5 號 5 樓台衡國際有限公司會議室	
股東 戶號	XX	股東戶號：1 持有股數：XXXX 股		股東戶名：XXXX 通訊住址：XXXX 代理人姓名： 代理人通訊住址：	
股東 戶名	XXXX				
(請憑本證領取表決票及選票) (進入會場，請攜帶本出席證)					

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
一、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，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，視為親自出席；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，視為委託出席。 二、委託書之使用，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。 三、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。 四、請詳細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或名稱、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。 五、委託書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。 六、股東如欲撤銷委託者，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，完成書面通知受託代理人及取回委託書，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；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，並於股東會前送達本公司。

委 託 書	委 託 人 (股東)		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 年 月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(或臨時會)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☐ (一)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☐ (二)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本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：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2.本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案：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3.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：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4.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：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5.修訂本公司章程案：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6.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：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7.修正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(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)」案：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8.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：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9.預計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，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：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☐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 致	股東戶號：xx 持有股數：xx 股東戶名：xxxxxxx	簽名或蓋章	
	受託代理人		
	戶號： 姓名及名稱： 身份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	印 鑑	
	住址：		
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	